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91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博物馆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博物馆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5 项，预算金额合计 1,622,920.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博物馆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4 项，预算金额共计 503,72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一般公用经费	20,340.00	
2	住房公积金	41,34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77,000.00	
4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65,040.00	
	合计	503,720.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1 项，是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1,119,200.00 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

门正常运转，该指标设定比较合理，但存在项目指标值设定不明确、清晰的情况。如：一般公用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值设定为“只增不减”，该指标无法准确衡量。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一步细分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和单位人员满意度指标，人员和公用经费受益于单位内部，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设定不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未设置的情况，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值。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设定不准确的情况，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场馆接待人次、免费开放天数）的指标值依次设定为大于等于 80000 人次、大于等于 300 天。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大于等于 95%、投诉比率小于等于 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博物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准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

2、项目支撑材料不完整，无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明细等。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1,119,200.00 元无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明细。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

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